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兹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继我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信后，谨将下开事项提请阁下注意，并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参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从事侦察行动的柬埔寨部队在喷吐省坦尼以北四公里左右的塔澳克村附近与二百名左右的越共—北越部队发生冲突。敌人在大约经过二十分钟的冲突后撤退，留下尸体六具、手榴弹两枚、炮弹六发、鞋两双。撤退时他们带走若干死伤士兵。柬埔寨部队这一次的损失是一死二伤。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约在正午时分，磅同城西北五公里的地方发生冲突。经过约十五分钟的战斗，柬埔寨空军开始把越共—北越部队赶走，那个部队约在午后一时撤退。柬埔寨部队在这次冲突中二死一伤。

同一天，磅同城太恩考克东面三公里处的二个防地被越共—北越部队作短暂的炮击。

同一天，另有一起冲突发生在磅同城太恩考克东南方十二公里的地方。作战约二十分钟后敌人即撤退，带走若干伤亡士兵。柬埔寨方面有四人受伤。

同一天早晨七时，又一次冲突发生在喷吐省坦尼以北约三公里的地方，冲突时间约计二十分钟。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晚上到第二天期间，估计有三百名越

共——北越部队对喷呀省以东三十三公里的磅咋叻的一个防地发动攻击。敌人在高棉空军出动后逃走。

同一天晚上，越共——北越部队攻击位于磅湛省比奇因以西约六公里的安考尔班的防地。高棉空军的出动迫使敌人撤退。

同一天晚上，越共——北越部队以猛烈炮火射击干丹省白克坦米克西南约五公里的白克港汶防地。柬埔寨防守部队的还击迫使敌人停止炮击。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五日晚上七时许，越共——北越部队以迫击炮和自动武器猛轰磅同省磅同镇宝塔防地，受伤者二人。

同一天上午八点四十五分左右，干丹省金边以北十六公里的克罗奇索奇村附近发生两起冲突，结果敌人就在发生冲突地方留下尸体三具，带走伤亡若干。柬埔寨部队也死一人，伤四人。

同一天早上八时左右，高棉巡逻队在金边以北十八公里的北来塔毛同越共——北越部队发生冲突，结果敌人在该处留下尸体三具，带走若干伤亡士兵，高棉部队则死一人、伤三人。

同一天上午约九时，高棉部队在搜查暹粒与诗梳风间的国家公路时，和越共——北越部队约二百人发生了冲突。零星的战斗一直进行到下午五时才停。

同一天下午六时，离茶胶镇南部约三十八公里的基里房防地遭到炮火轰击。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柬埔寨部队和越共——北越部队约五十人在茶胶镇以北约十四公里的地方发生冲突，敌人死亡一人，受伤数人，均被带走。虏获的计有一枝 30-M1 式步枪、一枝 A6 式步枪，弹药和文件。

同一天，在茶胶镇以南约四十二公里的地方，和越共——北越部

队约有一百名发生了另一起冲突。敌人在激战后撤退，在战场上留下尸体五具，AC式轻机关枪二架，AC式步枪一枝。柬埔寨方面受伤者两人。

同一天，约在午后四时十五分，越共——北越部队以八十二公厘口径的迫击炮向暹粒镇东部防地射击，柬埔寨部队死亡一人，开火还击，敌人旋即撤退，将死伤士兵带走。

同一天早上八时左右，高棉巡逻部队在柴楨西北约二十一公里的百拉萨村与越共——北越部队发生冲突。作战中高棉部队的损失是一死五伤。敌人可能也有伤亡，他们在战地丢弃了十二把手提铲子，三千五百颗不同口径的枪弹和七枚手榴弹。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五日至七日，喷吐地区的十四个越共——北越部队目标给柬埔寨的飞机轰炸和机关枪扫射，结果满意。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七日午后约一时三十分干丹省白克港校又发生了冲突。

同一天，从事侦察的高棉部队在干丹省金边以西二十八公里左右的地方与越共——北越部队发生冲突约三十分钟，结果敌人留下尸体四具，并携走若干死伤，柬埔寨则四人阵亡。

同一天，磅湛省斯昆东北十六公里的防地受到越共——北越部队的迫击炮猛烈攻击。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八日上午约九点半，高棉部队和越共——北越部队在磅湛省佩杜东以北二公里的地方发生冲突，在战斗中，柬埔寨有两名士兵阵亡。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八日晚至九日，晚间八时，越共——北越部队以迫击炮和七十五公厘口径大炮向磅湛省斯昆东北约十五公里的高棉防地开火，伤三人。

同一晚上的凌晨三时,越共—北越部队向位于杜旺的防地猛攻,并向姜恩克隆的另一防地继续开火,该防地位于磅湛镇东北七公里左右。柬埔寨部队在特隆遭遇到为数极多的敌人,寡不敌众,经过若干小时的抵抗后,被迫作战术性的撤退,以免被围。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八日晚至九日以及十一月九日下午,在磅湛机场的战斗中,越共—北越部队受到严重的损失,留下尸体八十五具,携走伤亡士兵约一百名,被虏获的武器二十件。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八日晚至九日之间,越共—北越部队于晚间十一时左右向柴楨镇东北约四公里的上果小学的防地开火,为时甚短,高棉士兵一名受伤。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高棉巡逻队与六十名左右的越共—北越部队接触,地点在喷呖省坦尼以南约五公里的周铁尔村。经过二十分钟的战斗,敌人作鸟兽散,在该处留下尸体一具,AC式步枪一枝,一箱装满的弹药箱,迫击炮弹一枚,并带走若干死伤士兵。这一次柬埔寨有一人受伤。

同一天约在半夜两时三十分,敌人用七十五公厘和一二二公厘口径的大炮猛烈射击飞机场的防地以及位于磅湛的大学的防地。依据暂时的计算,柬埔寨在飞机场的损失是死亡五人,包括妇女一人在内,受伤六人,其中妇女二人,小孩一人。

同一天半夜二时,斯昆受到攻击。这一次柬埔寨部队受伤三人,竭力还击,迫使敌人撤退,当场留下尸体十五具,AC式轻机关枪八枝,AC/B-40式火箭发射器三具,六〇公厘迫击炮弹五枚,手榴弹十六枚,炸药二十枝。

同一天上午十时三十五分左右,磅湛省洞里贝以北约二公里的透塔斯包村附近发生小冲突。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晚至十日，分别在晚上十一点和午夜一时十五分，两处高棉防地遭越共——北越部队的迫击炮火扫射，一处在磅湛省斯昆东北约十二公里处，另一处在约十五公里处。柬埔寨士兵一名受伤。

同一晚下午六时至第二天清晨五时，越共——北越部队向茶胶镇以南约四十八公里的基里房防地发动攻击，结果高棉士兵七名受伤。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黎明四时十五分左右，位于磅湛省第七号国家公路白坦渡头东北二十公里地方的斯宾德克桥遭越共——北越部队所埋的地雷爆炸，造成重大的损坏。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晚至十一日之间，晚上八时左右，越共——北越部队以重武器向磅湛镇作短时间的轰击。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时二十分左右，茶胶省基里房防地遭到袭击。高棉部队予以还击，迫使越共——北越部队停火。

同一天早上九时三十分左右，越共——北越部队以七十五公厘炮弹两枚射击暹粒城，不过没有造成损害。

谨请你促使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高棉领土长期被占所引起的柬埔寨目前极度严重的局势，随着占领而来的是凶狠的袭击，构成了越共——北越部队对于一个中立和平的国家公然进行的侵略战争，那是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定⁽²⁶⁾的。这种罪恶的袭击在世人面前暴露了越共——北越共产帝国主义者并吞的阴谋，对于整个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的威胁。

⁽²⁶⁾ 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高棉共和国政府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所谓南越临时革命政府对这种局势引起的极度严重后果担负全责,并且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以保卫柬埔寨的独立、主权、中立和领土的完整。

谨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KHIM TIT

(谦德)